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需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(二)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。
 - (三) 學生於畢業前，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 - (四) 學生於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五) 已修習過其他管道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，得經系科同意免修。
- 五、各系科除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之外，亦得自訂更多之專業修習單元，或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學生須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；未通過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者，不得領取畢業證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各系科如有更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